

## 2025 年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合作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管委会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全媒体合作拍摄以及播出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全媒体合作的内容

全媒体合作将围绕西咸新区的工作主线和重点，对新区的动态工作进展、重大活动，通过专题栏目的消息、专题报道、主题报道、访谈以及新媒体宣传形式进行采制。

### 第二条 合作形式

合作的系列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活动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联合制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

甲方负责安排相应人员，负责为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的内容提供必要的各种信息、资料；提供相关具体拍摄线索；负责安排相应的被采访人员配合内容制作。

乙方负责按照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活动制作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内容和线索进行筛选，确定拍摄选题，完成拍摄、后期制作和播出工作。

### 第三条 合作时间及内容

合作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合作内容：

1. 专题栏目：围绕西咸新区工作主线及工作重点，在陕西广播电视台《西咸时间》、《今日点击》、《晚间新闻站》等栏目和平台播出西咸新区相关节目合计不少于 50 期。

2. 新媒体宣传：配合西咸新区重大活动及宣传要求，制作新媒体内容，在陕西广播电视台新媒体账号“起点新闻”“陕广新闻”等平台发布，全年发布量不少于 100 篇。

3. 融媒直播：聚焦新区中心工作及重点活动，联动全国中省主流媒体，开展全国性融媒主题直播，展现特色产业和文旅活动。同时配合新区景区活动，开展网络直播服务，借助陕西广电融媒集团与全国新媒体构建的融媒矩阵，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在每一期专题栏目播出前 7 日向乙方送交内容制作所需有关资料和信息，新媒体宣传在宣推前 3 日向乙方送交制作所需有关资料和信息。

2. 乙方有权审议甲方要求拍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是否合法、合规。

3. 乙方完成专题栏目和新媒体宣传内容的制作后，甲方需作检验及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方可播出。

4. 专题栏目及新媒体宣传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将其收录于作品集，做非商业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被任何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拷贝等后续服务。

####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媒体合作制作及宣发总价款为人民币：¥1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 合同价款共分三笔支付：第一笔：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价款，即人民币 449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二笔：履行合同一个月后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价款，即人民币 599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第三笔：合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价款，即人民币 449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式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账户户名：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号：7251710182600019125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2. 专题栏目播出及新媒体宣发期间，除了突发事件造成的（如国家有关政策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错、漏播或少播，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相应证明，根据电视台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补播或退款；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错、漏播或少播，则根据错一补二、漏（少）一补二的原则，在相同宣发平台、相同时段安排补播及宣发。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补播的，或乙方错、漏播、少播合计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

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 第七条 保密

### 1. 乙方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 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 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 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第三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 在本合同谈判前乙方依法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 第八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由双方盖章落款)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志峰

联系方式：

地址：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何红安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